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 3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文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102,9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2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郭龙先生、杨清欣先生、邵敏先生、张涛先生、于清教先生、郑洪河先生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汤宇峰先生因公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2 年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决策情况做了总结回顾，并明确了 2023 年度公司的重点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16、2023-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做了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公司各项资产状况，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年初净额 658,087,713.90 元，年末净额为 512,899,086.66 元，应收账款上年末坏账准备金额为 7,833,547.87 元，本年计提 3,930,753.71 元坏账准备，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本年末坏账准备金额为 11,764,301.58 元。其他应收款上年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969.60 元，本年已转回去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56,969.60 元，本年末计提坏账准备，本年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 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年计提 400,041.22 元坏账准备，本年末坏账准备金额为 400,041.22 元。

2. 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跌价准备，上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170,479.54 元，本年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632,519.93 元，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646,231.41 元，本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156,768.06 元。

3.公司本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新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以上减值准备的计提对 2022 年合并利润总额负贡献 46,906,345.26 元。

5.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共计 59,321,110.86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3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工商银行等银行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授权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需向工商银行绵阳高新支行、建设银行绵阳高新支行、绵阳商业银行高新科技支行、光大银行绵阳涪城支行、华夏银行绵阳高新支行、成都银行金河支行、兴业银行绵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绵阳分行、平安银行绵阳分行等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及

融资，主要用于办理相关银行融资业务和董事会授权的金融衍生交易（外汇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向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新增投资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长虹三杰经营层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

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聚和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聚和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和源”）的业务发展，同意为深圳聚和源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湖南聚和源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授权期限为 1 年，担保债务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规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08,6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94,2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2022 年年度	281,787	74.93%	94,294	25.07%	0	0%

	权益分派预案						
十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向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281,787	74.93%	94,294	25.07%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改歌、古晓芳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